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转 用 土 地 公 告

海港经济开发区：

乐亭县2024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位于2024年11月12日，由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唐政转征函〔2024〕43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转用国有土地11.0034公顷、未利用地10.4198公顷。现将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唐山市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唐政转征函〔2024〕43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1月12日

二、转用土地情况

（一）面积：国有土地11.0034公顷、未利用地10.4198公顷

（二）范围：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南孙庄村、王滩村，新沿海路以南、老乐港路以西、老沿海路以北、乐港路以东

（三）用途：工业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1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转用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

